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4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有关股室、二级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宛龙政〔2019〕28号）、《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我局编制了《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及部门内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

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健全以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信用、有序竞争和放心消费的营商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本部门权责清单和实施的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制定本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等；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二）完善随机抽查“两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职责分工，以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中的监管对象为基础，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

产品、项目、行为等，并按信用类别、行业、地域等不同条件设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完善信息项目标准、分类条件，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建立专家库，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辅助实施，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三）科学制定抽查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科学确定部门内的抽查的事项，确保监管事项全覆盖。年度抽查计划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联合计划）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1

南阳市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联合计划)

序号	行业领域	计划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一般、重点)	抽查方式(定向、不定向)	联合对象	抽查数量/比例	检查时间
1	工矿商贸、危化领域	2024 年 工矿商贸、危化领域联合抽查	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1.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2.卧龙公安分局	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1.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2.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3.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4.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1.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 2.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	重点	定向	1. 非煤矿山、工贸企业 2. 辖区内化工、医药企业 3.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 4. 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一级信用主体) 5% (二级信用主体) 10% (三级信用主体) 30%	4 月-12 月

2	防震减灾领域	2024年地震、安全生产检测机构联合抽查	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4.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区公安分局：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卧龙区应急管理局 1、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2、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或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检查；3、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4、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5、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6、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合网建设的行政检查；7、对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8、对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对侵占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	一般	定向	1.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机构 2.防震相关单位	(A企业) 5% (B企业) 10%			

[illegible]